

衛生福利部口腔醫學委員會

第 11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 113 年 6 月 24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: 衛生福利部 302 會議室

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3 樓)

主席: 林主任委員俊彬

紀錄: 楊科員舒涵

出席人員:

朱委員玉如、江委員錫仁、張委員育超、黃委員珮珊、陳委員世岳、徐委員邦賢、李委員若菁、王委員幸宜、涂委員明君、林委員鎰麟、張委員菽恩、王委員東美、高委員壽延、鄭委員信忠、杜委員哲光、王委員振穎

請假人員:

吳委員昭軍、鄧委員乃嘉

列席人員:

口腔健康司

張主任秘書兼代口腔健康司司長雍敏、顏副司長忠漢、陳簡任技正少卿、成科長庭甄、陳科長惠娟、羅技正方好、曾視察琬茜、王技正儷瑾、楊科員舒涵

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陳簡任技正青梅、黃技正玉微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下稱社家署)

曾科員傳雄

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

林科員閔淇

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張專案助研究員毓宏、鄭計畫助理雅心、林計畫助理琬瑜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
李教授麟揚、陳助理教授秀賢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下稱牙醫師全聯會)
廖主任秋英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追蹤；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後，解除列管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112 年度「我國牙醫醫事人力前瞻政策架構規劃及推估計畫」之成果報告。報告單位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決定：洽悉。後續請將計畫成果納入政策推動參考，委員會上所提建議亦請一併納參。

第二案：110-111 年我國成人及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結果及建議，報請公鑒。報告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

決定：洽悉。後續請將計畫成果納入政策推動參考，委員會上所提建議亦請一併納參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衛福部「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(113-116 年度)」之「充實在地牙醫醫療量能」項目，內容模糊多有疑慮。本委員會負有把關口腔健康政策之任務，如何因應，提請討論。提案人：王委員東美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本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2 點規定，本委員會任務為口腔健康政策之擬議。
- 二、查截至 113 年 5 月底，全國尚有 157 個牙醫醫療資源不

足地區，其中 54 個鄉鎮區無牙醫師執業，偏鄉地區確有充實牙醫醫療量能之需求。為維護偏鄉民眾口腔健康，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口腔全面健康覆蓋之目標，後續請口腔健康司妥為搜集各界意見並持續溝通，作為規劃該計畫執行細節之參考。

陸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柒、散會:上午 12 時 15 分。